

证券代码: 300498

证券简称: 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2-7

债券代码: 112506

债券简称: 17温氏0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温氏01”2022年本息兑付暨摘牌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交易日: 2022年3月18日
- 债权登记日: 2022年3月18日
- 债券兑付日: 2022年3月21日(因2022年3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债券摘牌日: 2022年3月21日(因2022年3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8日,凡在2022年3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22年3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将于2022年3月21日(因2022年3月20日为

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温氏01”，债券代码为“112506”。

3、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17温氏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万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

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温氏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3.1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2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1日。因

2022年3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4.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1.00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日及摘牌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

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8日

债券兑付日：2022年3月21日(因2022年3月20日

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债券摘牌日：2022年3月21日（因2022年3月20日
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联系人：李炜钊

联系电话：0766-29292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裘索夫、吴缙艳、黄凯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

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1日